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云南省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
	项目代码	2020-530502-48-01-013108
	建设单位名称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云办通〔2020〕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117.4834公顷；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03.8486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95.3960公顷（耕地20.815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2.4207公顷），建设用地3.6148公顷，未利用地4.837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线路全长16.0310公里，全线设置桥梁4座、交叉工程2座、沿线设施5座（合并建设），公路主要技术指标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